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4月10日上午10:00以电话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成彦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对议案进行了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于2017年5月7日任期届满，为了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提名刘成彦先生、洪珂先生、颜永春先生、储敏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提名候选人的履历资料、任职资格和提名程序进行了审核，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

表决结果：经逐一表决，均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于 2017 年 5 月 7 日任期届满，为了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提名王蔚松先生、李智平先生、黄斯颖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提名候选人的履历资料、任职资格和提名程序进行了审核，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其有关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请股东大会选举。

表决结果：经逐一表决，均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外部董事津贴的议案》

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和规范化运作要求的持续提高，公司外部董事、独立董事工作量随之增加，同时公司外部董事、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工作中承担着重要职责，结合行业、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公司拟对外部董事、独立董事津贴进行调整。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将独立董事津贴由每人 6 万元/年（税前）调整至 10 万元/年（税前），将外部董事津贴由每人 3.6 万元/年（税前）调整至 10 万元/年（税前）。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并使用募集资金支付收购 CDN-VIDEO LLC 70%股权对价的议案》

为加快海外业务平台及海外 CDN 项目的建设进度，抓住海外市场机遇，加快海外市场拓展，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变更海外 CDN 项目部分募集资金实施方式，使用海外投资部分资金 4.305 亿卢布（按照 2017 年 2 月 16 日人民币兑卢布汇率，折合人民币 5,163.36 万元，具体以实际出资情况为准。）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网宿科技有限公司支付收购 CDN-VIDEO LLC 70% 股权的对价。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取得 CDN-VIDEO LLC 70% 的股权，且交割条件之一为“成立新董事会并授予香港网宿 2/3 董事会席位”。因此，公司对 CDN-VIDEO

LLC 有绝对控制权。

关于本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并使用募集资金支付收购 CDN-VIDEO LLC 70%股权对价的公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周四）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0 日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成彦先生，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东南大学。曾在机械工业出版社及中国科协管理科学研究中心工作，后参与北京易迈电子邮件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工作，1999年至2000年任中国万网首席运营官；2001年加入公司，任首席运营官；2005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总裁，香港网宿执行董事。

截至公告日，刘成彦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99,359,787 股，认购本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23,050.00 万份权益（每份份额为 1 元）。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洪珂先生，1967年生，美国国籍，美国亚利桑那州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美国达可达互联网公司技术副总裁，美国泛亚电信技术副总裁，拥有十多年互联网行业工作经验。2004年加入公司任首席技术官，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裁、首席技术官，美国子公司 Quantil, Inc 的 CEO 及董事、Quantil Networks, Inc 的董事。

截至公告日，洪珂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洪珂先生的配偶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宝珍之女，洪珂先生的配偶与公司监事张海燕为姐妹关系。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颜永春先生，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安交通大学计算机专业本科学历。曾就职于湛江科委计算中心，参与工业过程控制产品开发，网络环境下的应用开发；担任过深圳依博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深圳康特电脑软件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深圳永合电脑系统公司副总经理、亚科讯网络（深圳）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东世纪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截至公告日，颜永春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储敏健先生，196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东南大学本科学历。曾在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南电力设计院从事电力自动化系统设计工作；在江苏无锡江南电缆有限公司负责华东地区的销售工作。2000 年加入公司，历任深圳分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公司子公司深圳福江科技有限公司、南京网宿科技有限公司、深圳绿色云图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秦淮数据有限公司、Quantil Technology (Ireland) Limited、Quantil Networks Canada Limited 的董事；深圳市锐网科技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

截至公告日，储敏健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 9,001,618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蔚松先生，195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同济大学工学学士、工学硕士、管理学博士。自 1982 年起一直在上海财经大学工作，曾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现兼任上海财务学会理事，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王蔚松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具备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李智平先生，195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高级编辑。曾任上海信息服务行业协会理事长、上海复旦大学、交通大学和上海大学兼职教授、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东方出版中心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上海大家文化艺术中心理事长、上海青年IT人才协会顾问、上海现代服务业联合会副会长，中版数字影像传播中心总经理、上海东方维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李智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具备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黄斯颖女士，1978年生，中国香港国籍，香港大学工商管理学士学位，中欧国际商学院EMBA（高层管理工商管理硕士）硕士学位。曾担任橙天娱乐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艾回音乐影像制作（中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曾受聘于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出任经理，现担任盈德气体集团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瑞慈医疗集团有限公司（1526.HK）、橙天嘉禾娱乐集团有限公司（1132.HK）独立董事。于2003年成为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现为资深会员。

截至公告日，黄斯颖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黄斯颖女士于2017年3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结业证书。